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357號

債 權 人 黃偉敏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李建霖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本件請求之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。

(三)提出113年度金簡字第909號之判決書影本。

(四)提出轉帳金額50,000元、33000元、10,000元之匯款收據影本或轉帳收據影本。

(五)提出債務人李建霖(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、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2樓)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